

问题：

我取得一笔介绍费40万元，对方要求我提供发票，而且对方说要给我扣缴个税，我大约需要缴纳多少税？

答复：

是的，对方的说法是有道理的，支付你的中介费属于劳务报酬，由于已经超过了每次500元的额度，对方需要取得你去税务局代开的发票才可以税前扣除，另外代开

发票的时候税务局

不征收个税，而是由支付单位来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1、增值税免征。

2、支付单位应扣缴的个税=400000*(1-20%)*40%-7000=12.1万元

参考一：2022年3月2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公告，公告中这样提到，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参考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以下简称6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财产租赁所得；

（七）财产转让所得；

（八）偶然所得。

参考三：《个人所得税法

》第六条：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

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参考四：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